

证券代码：836221

证券简称：易实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爱明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,918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2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
-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 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董事会运行及公司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91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作出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91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独立董事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了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7、2024-008、2024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91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的经营状况，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5)《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91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91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根据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，结合公司 2023 年报表数据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91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91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决定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请期限为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91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相关要求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，并出具了《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91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 号）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专项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91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91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，并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作了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预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808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股东徐爱明、张晓、张文进、朱叶、南通众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91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七	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	3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念、吴凌云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

书》。

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6日